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皖0102民初1266号

原告：王国元，男，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陆铭，安徽信拓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萌，安徽信拓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阚云鹏，男，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原告王国元与被告阚云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1月19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国元委托诉讼代理人陆铭、刘萌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阚云鹏经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王国元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并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利息至实际款清；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2016年3月，被告因生活需要向原告借款50000元，并出具借条，被告取得借款后一直拖延归还，对原告的还款主张不理不睬。原告经与被告协商无果，现诉至法院，望判如所请。

被告阚云鹏未作答辩。

原告王国元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原告身份证复印件、被告户籍信息、借条等证据，被告阚云鹏未予质证。对原告王国元提交的上述证据，本院经审查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根据原告王国元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2016年3月24日，阚云鹏向王国元借款50000元，并向王国元出具借条一张，言明“今借到王国元人民币伍万元整”。此后，阚云鹏未偿还王国元借款，致王国元诉至本院，由此成讼。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本案中，原告王国元主张被告阚云鹏差欠其借款，已提供借条等证据在案佐证，被告阚云鹏未予抗辩，亦未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故本院对被告阚云鹏向原告王国元借款的事实予以认定，原告王国元现主张被告阚云鹏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本院予以支持。原告王国元主张被告阚云鹏按年利率6%标准支付逾期还款利息，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但相应逾期还款利息应自原告王国元起诉之日即2018年1月19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阚云鹏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王国元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逾期还款利息以借款本金5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月19日起，按年利率6%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王国元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800元，均由被告阚云鹏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应自收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孙方奎

代理审判员　　周良龙

人民陪审员　　刘槐槐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杨　满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